关于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裁定受理 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同捷三花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姜律师; 联系电话: 13127530017; 联系地址: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7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8日